

緒言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在本公司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常規，並竭力落實制定符合本公司策略的最佳實務守則。我們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及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為依據。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與標準守則同等嚴格的行為守則及道德指引（「**行為守則**」），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規範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的證券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發現任何違反行為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制定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方向。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策略之實施等)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於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或承諾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並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主席)

鍾學勇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情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蕭鎮邦先生

林至穎先生²

梁帥聰先生³

附註：

1. 廖子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鍾學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接替廖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董事均具備良好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專業知識，故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良好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各異，具會計、金融、法律及業務方面不同的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最新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除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均為佳源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廖子情先生為Classic Line的唯一董事及股東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常規及運作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最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最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以供彼等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讓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為公開討論形式，全體董事參與商討本集團的策略、營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初稿於各會議後適當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彼等就本公司制訂戰略、表現及監控方面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相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就獨立性之定義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信納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的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的所有標準。

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與執行董事簽訂的服務協議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的委任函的期限為三年。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新增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林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相關附錄表格B(「表格」)所載的格式，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擔任董事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及承諾。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解釋了填寫及簽署該表格的所有適用要求，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林先生已確認明白上述事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安排為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涵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目前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履行職責。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完備及可靠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適當簡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行政總裁專注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所有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輪值退任規定。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建立並加強其知識和技能，期望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計劃涵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等題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以及反洗錢議題的培訓。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名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 ¹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	✓
鍾學勇先生	✓
廖子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
蕭鎮邦先生	✓
林至穎先生 ²	✓
梁帥聰先生 ³	不適用

附註：

1. 董事已參加培訓及／或已接收香港董事學會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更新以及反洗錢議題的培訓資料。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載有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廖子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林至穎先生、雷彩姚女士及蕭鎮邦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方面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作出檢討；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其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免職有關的賠償安排；
- 確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份(基本薪金形式)與變動部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經考慮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或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並遵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時間投入及香港同類上市公司的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挽留優秀人材。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薪酬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i)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作出檢討；(ii)就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i)審閱並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各自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由於(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取決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對其作出直接貢獻；(ii)購股權受歸屬期限制，此確保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一致，並可激勵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及(iii)行使價相對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於緊接該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均存在若干溢價。因此，薪酬委員會相信，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可激勵許國偉博士及鍾學勇先生為本集團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符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主席許國偉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以及定期檢討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及其所制定目標的達成進度；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有效性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概要；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當於股東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之程序及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其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倘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可投入的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輪值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建議委任董事；及
- 建議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當中載有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及條件。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擬議候選人或就重新委任任何現任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標準**」)以評核擬議候選人的適合性：

- 個性及誠信；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戰略相關的經驗；
- 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 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的多元化準則而言，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人數，制定一份載有可取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重點物色；
- (b) 經適當考慮標準，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廣告、人力資源中介公司推薦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c) 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引見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具有釐定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權力，須向董事會尋求批准。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次數、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將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不時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其均衡融合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提名委員會不時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候選人，以達成不斷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以及拓闊其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程。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對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至關重要。為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組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於本年報日期，在六名董事會成員中，五名為男性，一名為女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就年齡、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鑒於本公司的發展，董事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在實現其目標方面的持續有效性。董事會旨在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人數。

有關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在適當時由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推薦。董事會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

就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有約55.5%的男性員工及約44.5%的女性員工。本公司將確保招聘僱員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令女性僱員及管理層於不久將來加入本公司。另一方面，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培養於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長期相關經驗的女性僱員，以期將彼等提升為管理層人員。

有關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有關摘要載列如下：

(a)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b)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c)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乃因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d)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其中雷彩姚女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
- 透過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工作概要：

- 在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相關公告，包括相關披露、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續聘；
-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的酬金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已付非審計服務酬金乃就供股作出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立信德豪的獨立性，並認為其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編製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立信德豪匯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列於第64至7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董事會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許國偉博士	18/18			4/4	1/1	1/1
廖子情先生 ¹	18/18		4/4		1/1	1/1
鍾學勇先生 ¹	18/1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18/18	2/2	4/4	4/4	1/1	1/1
蕭鎮邦先生	18/18	2/2	4/4	4/4	1/1	1/1
林至穎先生 ²	14/14	2/2	3/3	3/3	1/1	1/1
梁帥聰先生 ³	8/8	1/1	2/2	2/2	1/1	不適用

附註：

1. 廖子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鍾學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以接替廖先生。
2. 林至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彼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梁帥聰先生。
3. 梁帥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

公司秘書

劉友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良好資訊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議事程序得到遵從。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得到遵守，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劉友專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架構，包括以下步驟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報告主要風險：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及
- 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及避免利益衝突，包括制定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風險之紓緩措施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為提升良好的商業道德及管治文化，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外部第三方透過明確及值得信賴的渠道提出彼等有關不當、不良及不適當行為的關注。該政策旨在鼓勵秘密地舉報此類事項，而作出有關舉報的僱員或外部人員將受到公平對待並免遭報復。所有舉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再者，本公司已採納防詐騙及反貪污政策，以就如何辨識以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為員工提供指引。每位員工均有義務透過指定的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任何可能違反政策的行為。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二零二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為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建立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載列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避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建立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的程序，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設立並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就市場傳言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是以推進核心業務發展來增加收益，同時通過業務擴大計劃來開拓新的潛在市場。透過發展核心業務和發揮上中下游企業全產業鏈的優勢，本集團積極打造大灣區食材供應鏈的龍頭企業，為客戶提供新鮮健康食品，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美好生活服務商。本集團亦追求業務方面的持續改善，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藉以保持靈活應變適應市場變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文化

本集團亦致力塑造具前瞻性、靈活且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而這是透過本集團各業務層面之積極合作所達成。因此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直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董事會肩負起為本集團建立企業文化的責任，並維持嚴謹監管，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發展與核心價值相符。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一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日期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繳足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該大會應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提出請求後21日內未有如期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提案

為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提交該等提案，連同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並將提案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將彼等書面致予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6室，或以電郵發送至investor@cwth.com.hk。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量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便利、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情況。

董事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已審閱其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為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酌情釐定：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限制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譽之潛在影響；
- 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營商環境及戰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惟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任何股息。